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《关于更换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拟更换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，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更换李文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

**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《关于更换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拟更换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，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更换李文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《关于更换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拟更换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，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更换李文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